

對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的建議

政府於零七至零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 3 億元，以成立「兒童發展基金」，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立法會張超雄議員辦事處最近討論基金的目標、對象及運作模式等，本文闡述我們的意見。

1. 扶貧委員會在討論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的初期，曾提出三個可能模式，包括：兒童培育基金、兒童目標儲蓄基金及兒童信託基金（扶貧委員會文件第 20/2006 號）。這三個模式各有目標，在許可的情況下均值得嘗試推行。然而，現時政府撥款推行的兒童發展基金只有三億元，且為期三年，因此即時推行需要較長年期或其他配套例如立法等配合的兒童信託基金模式，似乎並不可能。有鑑於即將成立的「兒童發展基金」的金額及年期，我們建議該基金應主要用於嘗試政府沒有提供的項目，特別是以儲蓄作為資產累積的項目。本文件將集中討論有關發展兒童目標儲蓄基金的建議：

理念 / 原則

2. 「兒童發展基金」應根據下列理念設計：

i) 資產建設

「兒童發展基金」應協助清貧兒童及青年累積資產，從而增加他們的發展機會，並以家庭為儲蓄戶口單位。

ii) 參與者供款

累積資產的基本精神，是協助兒童積極規劃未來，邁向發展目標，所有參與計劃的家庭，都需參與供款。（對於收入及儲蓄能力較低的家庭，可減低其儲蓄金額，透過私人團體或個人捐款補足。）

iii) 目標為本

「兒童發展基金」的目的之一，是要鼓勵參與者對未來進行規劃，以達脫貧之效，因此參與者將由個人諮詢員協助，訂立儲蓄目標及制定實踐計劃。

iv) 自願參與

參與發展計劃需要參與者積極投入才能得以實踐，因此計劃建基於參與者的自願參與，而非強迫性。

內容

3. 以儲蓄作為目標

香港的勞動市場對勞工的人力資本有越來越高的要求，但是現時本港高等教育（例如副學士課程）或其他有助提昇人力資本的課程費用不菲，以至清貧的家庭較難負擔。我們認為「兒童發展基金」的目標，應為鼓勵參與家庭為提昇下一代的人力資本，作長遠儲蓄打算，從而達到脫貧之效。

4. 基於上述原則，建議進行一為期三年（2007 至 2010 年）的「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具體內容如下：

目標：	參與家庭為其兒童設立兒童發展帳戶，計劃的目標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參加的家庭累積資產 ▪ 鼓勵儲蓄文化 ▪ 協助規劃人生及其他發展目標 				
對象：	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 (低收入住戶的定義：按不同住戶人數劃分，收入少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				
供款額：	家庭每月供款，供款額將依據參與者的計劃及儲蓄能力而決定				
配對供款：	對於收入及儲蓄能力較低的兒童及其家庭，我們建議動員私人團體及個人作出配對供款				
政府獎勵性撥款：	我們建議政府為完成供款計劃的家庭，提供相等於其計劃供款總額（包括家庭供款、私人團體及個人配對供款）的獎勵性撥款				
可行的供款計劃：	對於以上建議的三方參與模式（即家庭、配對供款及政府獎勵性撥款），我們建議考慮以下儲蓄水平：				
		<u>各方供款額(每月) (元)</u>			三方供款總額 (一年) (元)
		參與家庭 儲蓄	私人團體/ 個人配對供款	政府獎勵性 撥款	
	1) 高額	400	/	400	9600
	1a) 收入偏低 的家庭	200	200	400	9600
	2) 低額	200	/	200	4800
	2a) 收入偏低 的家庭	100	100	200	4800

	<p>假設以上 4 個供款計劃各有 8,000 人參加，每期 2 年。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供款總額為 1.728 億 - 私人團體及個人配對供款總額為 0.576 億 - 政府獎勵性撥款總額為 2.304 億 <p>三方供款總額 (2 年) 為 4.608 億元</p>
供款用途:	<p>參加供款計劃的兒童，需遞交儲蓄計劃及闡述如何運用儲蓄額的個人發展計劃，目標須與個人發展或提升就業能力有關。完成供款後，有關家庭及兒童須根據預早訂定或經修訂的目標運用有關款項。以 14 至 15 歲的參加者為例，目標應與發展人力資本，以達脫貧之效相關，具體來說，可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教育有關：如支付高中或專上教育的學費 - 與就業準備有關：如參加培訓計劃 - 與個人發展有關；如參加遊學、學習某項謀生技能 <p>此外，兒童發展帳戶的金額，應豁免於綜援計劃內的資產限額</p>
管理形式:	<p>兒童發展帳戶由金融機構管理，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諮詢服務、設立師友計劃等</p>

配套措施

5. 「兒童發展基金」的目的，乃是協助參與者累積資產，並建立長遠規劃人生以及儲蓄理財的習慣，因此計劃必須輔以下列配套措施：

- 為參與家庭提供理財教育及財務諮詢服務，建議由財務機構負責。
- 設立個人諮詢服務員，為參與計劃者提供有關個人發展及生涯規劃、就業的諮詢輔導服務及師友計劃。建議由非政府機構負責。

政府撥款

6. 撥款予參與家庭

建議政府為每一戶口作對等的獎勵性撥款(見上文第 4 段)

7. 撥款予運作機構

政府應撥備資金予運作機構，為參與計劃的兒童提供個人諮詢服務，開展師友計劃及籌募私人團體/個人的捐款及協調金融機構與參與家庭的活動等

8. 撥款予研究工作

應撥備資源進行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包括檢視清貧家庭的儲蓄能力，動員社區參與有什麼困難及資產建設的成效等。

未來路向

9. 我們期望先導計劃能持續下去，屆時參加者可考慮延長供款期，以積累更多款額作更長遠的發展用途。

總結

10. 根據海外經驗，資產建設對低收入家庭帶來正面的經濟及非經濟效果，對紓緩跨代貧窮有顯著功效。上述的「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建議，期望可以對香港的減貧工作，帶來新的方向。

2007年5月2日